**王海燕与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古民二初字第191号

原告：王海燕，女，汉族，\*\*\*\*年\*\*月\*\*日出生，系沈阳市沈河区人，现住云南省丽江市。

被告：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鹰，系公司总经理。

公司住所：成都市双流国际机场航空大厦。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王珊珊，系公司法务专员。

委托代理人（一般代理）：梁光超，

系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东晨，系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号院\*\*号楼维亚大厦\*\*层。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吕艳伟，

系公司法务部职员。

原告王海燕诉被告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6月5日受理后，被告

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未到庭应诉，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普通程序之规定，于2014年8月21日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被告

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缺席审理，原告王海燕、被告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王珊珊、梁光超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原告于2014年2月14日下午一点多接到家中电话说父亲去世，订于15号上午十一点多要火化，要赶回家去见最后一面。原告在“去哪儿”网上订了142××××4016：10三义机场—17：30江北机场从丽江飞往重庆的3U8680、21：10江北机场—00：10桃仙机场9C8926的中转联程机票，并包了一辆车于当日下午3点多到达丽江三义机场领取机票，无人告知原告这趟飞机晚点。由于飞机晚点，工作人员告诉原告，飞机早上8点多在拉萨就晚点了。早上就已经知道晚点了的飞机，原告下午二点才买的票都没有得到通知。原告马上打电话给川航客服中心，要求转签，并要求把下一趟航班的票也帮签掉，在原告强烈要求下转到了18：45的西航。为了不耽误下趟航班。原告电话要求川航帮转签，工作人员说一定要到重庆，才能协商转机的事，结果21点最后一个去沈阳的航班也没了，被告最后告诉原告，要转签就只能等后天的航班走，要不然没法。第二天原告自己订了一张西部航空从重庆飞往沈阳的机票。在回到丽江后原告多次和被告协商解决未果。原告认为，被告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早上就已经知道飞机晚点，还要卖票，就算卖票了，也应该给个通知，可以转别的飞机先飞走，事情发生后推卸责任，这样的做法使原告无法接受。现要求被告：1、赔偿一张机票钱1980元；2、在重庆耽误一晚上的费用300元；3、和两被告协调而产生的电话费100元；交通费100元；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答辩称：原告购买了川航2014年2月14日3U8680丽江至重庆的机票，当日被告在得知此次航班因前段沈阳机场流量控制导致延误后，立即启动了应急处置预案，并通知丽江机场播放本次航班延误广播（机场广播记录时间为15：05分），延误期间，被告的当地代理人向旅客做了解释，并免费为本次航班旅客提供宾馆休息及餐食，在旅客要求改签时，被告还为原告免费改签至当日时刻最近的西部航空PN6240航班，被告在航班延误时已经采取了一切必要的措施避免给旅客造成损失，并依法履行了合同义务。原告陈述，其在“去哪儿”网上订购了2月14日的两张机票，第一张丽江至重庆为川航，而第二张重庆至沈阳为春秋航空客票，并非被告的客票。在原告与被告订立航空运输合同（即购买机票时）时，被告不可能知道原告的行程。在原告到达重庆后告诉被告其后续行程后，被告尽力协助其安排后续行程。由于春秋航空属于廉价航空，与其他航空公司均无签转协议，根据春秋公司的客票规定，购票旅客如需改签只能改签其本公司的后续航班，而春秋航空重庆至沈阳的航班只有2月16日才有。被告将该情况如实告知原告后，其表示无法接受航班时间，遂自行购买了次日其他航空公司的客票成行。被告已超出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义务范围尽力保障旅客出行，但原告的诉求确不属于被告权限及能力范围的事项，原告要求的机票费用、协调电话费、交通费等损失均于法无据。综上，鉴于在该旅客运输合同中，被告已将原告安全、及时地运达目的地，不应向原告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被告

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交书面答辩状称：一、本公司不是本案适格的被告，原告通过本公司运营的网站预订机票成功后，与四川航空订立了航空运输合同，只有四川航空才是本案的主体；二、首先航班延误是航空公司、机场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显然与提供网络服务的本公司没有任何关系；其次通知航班延误不是本公司的法定义务，也不是约定义务。航班延误是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履行中产生的问题，此类信息唯有航空公司才能掌握，理应由航空运输合同的相对方航空公司来履行通知义务。本公司是网络服务提供者，仅只是向网络交易双方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技术服务，只对网络交易的安全性负责，不对商品或服务在使用中产生的问题及售后服务负责。本案中，原告所购的机票真实有效，本公司已经履行了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全部责任，无任何过错。

原告为证明自己的诉讼主张，提交了下列证据：1、中转联程票，拟证明原告在“去哪儿”网订票及时间；2、出票成功单，拟证明出票成功；3、电话清单，拟证明原告13：33分接到家里电话，13：52分订票出票成功，至到16：10分才知道飞机延误；4丽江至重庆登机牌、重庆至沈阳登机牌，拟证明原告转签18：15分西航，后又购买了一张机票。

被告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质证称：对第1、2组证据的真实性无法确定；第3组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但与本案无关；第4组证据前二张对真实性，合法性没有异议，行程单和重庆到沈阳的登机牌与本案无关。丽江到重庆的登机牌没有提供原件，对证据三性不予认可。

被告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均未向法庭提交证据。

经质证，本院认为，原告提交的第1、2、3组证据与双方陈述相互印证，被告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虽然对第1、2组证据表示异议，但未提交反证予以证明，故本院予以确认；对第4组证据中的重庆至沈阳的行程单及重庆到沈阳的登机牌予以确认，从丽江到重庆的登机牌没有提交原件，被告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异议，对此登机牌本院不予以确认。

根据庭审及认定的证据，本院确认下列法律事实：2014年2月14日下午一时许，原告接到沈阳家中的电话，因其父去世，要在15日上午十一时许火化，因要及时赶回沈阳，原告在被告

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去哪儿”网上订购了当日被告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从丽江三义机场（起飞时间16：10）到重庆江北（到达17：00）航班的机票，及当日春秋航空公司从重庆江北机场（起飞时间20：10）到沈阳桃仙机场（到达时间00：10）航班的机票。购票成功原告到达三义机场后，得知丽江三义机场到重庆江北的航班延误，原告要求被告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购两张机票改签，经交涉后，被告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丽江三义机场到重庆江北机场的机票，改签至当日西部航空公司航班（起飞时间18：45），对重庆至沈阳的机票，被告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原告该机票属于春秋航空客票，根据其公司的客票规定，原告如需改签只能改签后续航班，而重庆至沈阳的航班只有2月16日才有，原告表示无法接受航班时间，遂自行购买了次日西部航空公司重庆至沈阳的客票成行。

本院认为：原告在“去哪儿”网上成功购买被告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丽江至重庆的机票后，其与被告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即达成航空旅客运输服务合同，被告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安全、及时将原告运达目的地。本案中，由于被告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丽江至重庆的飞机晚点，导致原告的后续行程未能按其预定时间表成行，并产生机票损失1980元，被告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就航班延误事宜及已及时向原告履行告知义务提交证据，故其答辩理由本院不予采信。被告

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网络服务提供者，仅只是向网络交易双方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技术服务，并且其并非本案航空运输合同的相对方，故被告

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原告诉请要求被告承担住宿费300元、电话费100元、交通费100元，因未提交证据证明，本院不予支持。为此，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二百九十条、第二百九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海燕支付机票费用1980元。

二、驳回原告王海燕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尹丽莎

审判员 刘智超

人民陪审员 梁中华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书记员 赵丹



**在线查看此案例**